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7,202,025.18 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,475,998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，其主要原因是：

- 受前几年疫情影响，和近年大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，公司原有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；
- 公司固定开支（包括人工成本）无法摊薄，造成利润减少。

三、改善措施

- 公司在巩固原有传统盈利产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渠道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以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率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，完善内控体系，优化组织结构，减少不必要支出，同时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，开源节流，提高效率，减少人工费用。

3、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增加生产投入，尽快确认收入，加速资金流动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商业模式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，未出现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。虽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